

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6 日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華民國國立中正大學校友會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名定為「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系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凝聚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（含政治研究所）畢、肄業校友（以下簡稱系友）情誼，協助系友在學術及社會事業上之發展，並促進資訊交流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系辦公室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建立系友聯絡網。
 - 二、舉辦學術與實務研討講座。
 - 三、發行系友刊物。
 - 四、提供系友就業機會。
 - 五、推展其它有助於達成本會宗旨之事務。
 - 六、協助本系教學與研究之發展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凡本校政治學系（含政治研究所）歷屆畢、肄業及在學者，均得為本會之會員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- 一、會員大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- 二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- 三、參與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。
 - 四、其它應享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負有下列之義務：
- 一、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與決議案。
 - 二、負責推動與維護本會之會務與名譽。
 - 三、繳納會費以利會務工作之推行。
 - 四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 - 五、其它應盡之義務。
- 第九條 凡曾任教於本系之師長，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 11 人，候補理事 2 至 3 人，監事 3 人，候補監事 1 至 2 人，均由會員互相推舉產生，並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-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。
 - 三、議決理事、會長、副會長之辭職。
 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 - 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理事會選舉之。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會長、副會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 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 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 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五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之理、監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會長、常務監事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會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，承會長之命處理一切會務，解聘時亦同。得依會務需要設立各工作小組，各組設立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均由會長提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
-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統一解釋章程疑義
 - 二、制定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
 - 三、聽取審議工作報告
 - 四、審查工作計畫
 - 五、審議預決算
 - 六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

七、選舉罷免理監事

第十九條 本會置榮譽會長及榮譽副會長各一人，由會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置顧問若干人，任期與理監事同，由會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。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理事會議由會長主持之，如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會長主持會議，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主持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但會員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為準，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惟章程之修改，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，收據統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友會開立：

- 一、會員之年費，數額為每人新台幣二百元整。永久會員費為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- 二、基金及孳息之收入
- 三、各式捐款及贊助
- 四、由本會接辦各項計畫及活動之盈餘
- 五、其他收入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